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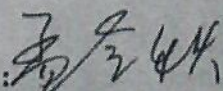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,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召开前,公司就与关联法人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。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,经审核,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,公司与国机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合作协议》,国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,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金融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,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,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国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、结算等金融服务,存贷款利率、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,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,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,决策程序合法,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孟令秋:  任永平:

周慈铭: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,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召开前,公司就与关联法人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。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,经审核,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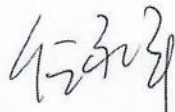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,公司与国机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合作协议》,国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,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金融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,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,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国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、结算等金融服务,存贷款利率、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,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,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,决策程序合法,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孟令秋:

任永平:



周慈铭: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,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召开前,公司就与关联法人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。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,经审核,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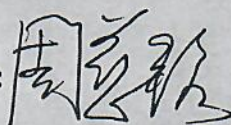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,公司与国机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合作协议》,国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,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金融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,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,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国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、结算等金融服务,存贷款利率、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,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,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,决策程序合法,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孟令秋:

任永平:

周慈铭: 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